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06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

被告 江大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碰撞致受損，經審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如下：

車輛維修費用（單位：新臺幣）：

（一）零件：16,048元（原告請求96,290元，經依平均法扣除折舊）。

（二）工資：35,202元。

以上合計為51,250元。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1,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雅玲